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9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總統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令公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0 頁至第 11 頁）。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3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一案（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17 頁）。

3、考選部函請增列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525 名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8 頁至第 47 頁）。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炳壽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8 頁至第 49 頁）。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五、其他有關報告：

六、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決議：

丙、臨時動議